

智慧有機農業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經 109 年 12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校教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

經 109 年 11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學分學程中心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智慧有機農業微學分學程		
要求總學分數		9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生物科技系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作物栽培與管理	有機農業概論	3	生物科技系	
	有機農場實習	3	生物科技系	
	作物學	3	生物科技系	
	園藝作物繁殖學	3	生物科技系	
	生物農藥	3	生物科技系	
	作物組織培養(含實習)	3	生物科技系	
	生技產業學	3	生物科技系	
	生態風險評估	3	生物科技系	
智慧農業	計算機概論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
	軟體工程和程式設計導論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
	資訊管理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
	人工智慧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
備註：				
<p>一、本學程課程分為「作物栽培與管理」與「智慧農業」兩大類；各類別至少必須修習 1 門課 3 學分以上。</p> <p>二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</p> <p>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</p> <p>(三)輔系課程。」</p> <p>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四、學生若修畢所規定之 9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五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6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</p>				